

(A)

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富科工信提案复〔2022〕5号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134号提案的答复

彭志光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加强区域特色产品电商发展的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2年6月24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富民县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势头，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.8%，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5%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.9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3.6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9.7%，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

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7.6% 和 9.4%，三次产业结构为 15: 39. 7: 45. 3。

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及农村电商工作。为推进我县电子商务工作的全面启动和快速发展,我县积极开展考察学习、规划编制、方案制定、应用推广等工作。以云南省商务厅实施“跨境电子商务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”为契机,创建款庄、东村、散旦、赤就、罗免 5 个镇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,当地农特产品已经在邮乐购电商平台销售。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的建成运营,为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,促进农民增收,带动脱贫致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及交通、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改善,我县农村电商近几年有了较快发展,具体体现在:

1. 网购网销群体逐步扩大,并且进一步向广大农村延伸;

2. 企业在产品(商品)营销中更加注重网上销售,逐步转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部分企业已经开展网上销售,并且取得了不错的业绩,如丰岛花卉、远方生物制药、丰春坊、螳螂川酒厂等企业;

3. 入驻我县的电商企业逐步增多,如苏宁易购、阿里巴巴、京东旗下企业,并且目光均瞄准农村市场及我县丰富的农特产品资源;

4. 县域内很多工业企业、商贸流通企业对开展电商业务具备较高的热情。

5. 物流、快递等业务迅速发展，顺丰、中通、申通、圆通等多家快递公司均入驻富民，物流投递能力不断发展，形成与目前小规模电子商务相适应新兴行业。

我县电子商务虽然有了一定发展，但由于起步晚，基础薄弱，总体上发展还相对滞后，存在很多问题。

1. 商贸物流基础设施薄弱，目前还缺乏功能齐备的专业园区，难以形成产业聚集效应；

2. 物流运载工具落后，缺少物流龙头企业，难以适应产业化电商的快速发展；

3. 缺乏公共信息网络服务平台，制约了物流业和电商产业的协调发展；

4. 缺乏电商专业技术队伍，成为产业发展的“瓶颈”。

去年5月份，我县积极申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，希望以此为契机，加快我县农村电商发展，但最终没有申报成功。今年我县又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为指导要求，坚持市场为主导和政策推动相结合，示范带动和全面发展相结合，农村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相结合，通过加快推进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，重点畅通工艺品下乡、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，建立完善的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，鼓励大众创新，万众创业，实现我县高原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相融合无障碍销售，通过市场化运作加速农村电子商务市场和产业链的提升，打通农村商品流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，对于刺激农村居民消费、

开拓农村消费市场、推动农村流通方式转变、促进经济结构和社会转型进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起着积极作用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县将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总体部署，以信息化促进产业发展为方向，以引导农业生产发展和拓宽富民县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为目标，着力打造农村电商支撑体系和流通体系，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，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应用水平，努力开创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建设新局面。

感谢您对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常春

联系电话：18288228209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2 年 6 月 24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2 年 6 月 24 日印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彭志光		提案编号	(2022)134号		承办单位	科工局	
	面商领导	常春		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区域特色产品电商发展的建议		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6月24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	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	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无								
	提案者 签名	彭志光			联系电话		157		
				2022年6月24日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